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辞职 并指定代行人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吴昌仁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吴昌仁因个人身体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职务。辞去前述职务后，吴昌仁将继续在公司工作，不担任任何职务。吴昌仁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吴昌仁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吴昌仁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职务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吴昌仁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

吴昌仁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期间，始终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合规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昌仁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指定代行人选情况

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董事长李海波代行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职责；在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，由公司总经理洪普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李海波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7-59601200

传真号码：027-59601257

电子邮箱：investor@jirtech.cn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辞职报告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9月2日